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13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629 号提案的答复函

余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应用型本科高校投入支持、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提案》（第 629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高等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社会发展的重要依靠，是科技进步的动力之源，是人才培养的阵地摇篮。省财政历来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工作，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

统一安排部署，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结合教育发展现状和财力情况，适时制定了一系列财政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我省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教育经费保障能力、完善教育发展保障体系、推进教育公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一、关于“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调研……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建议

近年来，省财政厅结合高等教育发展特点，建立了“生均经费补助+筑峰创新奖补+技术转化奖补+提质增能奖补”保障机制，支持完善与人才培养质量、国家重大改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挂钩的财政奖补政策，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提升人才培养质效。2024年，为了进一步巩固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锚定新时代高等教育任务目标 为教育强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的调研，深入分析了小省办大教育面临的困难，并结合高校发展实际，以重大项目为引领，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新增高等教育经费6亿元，支持推进国家“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补齐高等教育短板，提高高校运转保障水平。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配合省教育厅等部门，针对小省办大教育的实际，研究更加科学可行的财政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措施，整体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财政保障水平。

二、关于“设立‘省属本科高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助力省属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改善办学条件”的建议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规定，“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目前，我省通过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省级学校运转保障和省级学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改善高等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化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办学能力等。2024年，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资金4.7亿元，专门用于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重点用于维修改造校舍、购置仪器设备、改造辅助设施和配套项目等。生均经费和学费收入，学校可统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我们将针对您的建议，在联合省教育厅审核高校上报的支持地方高校建设规划计划时，充分考虑省属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实际困难，支持指导统筹更多资金用于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三、关于“设立‘省属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应用技术创新推广专项资金’，引导和助力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的建议

目前，省级已经设立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可以支持高校技

术创新推广方面内容。省财政每年专门安排 2 亿元，用于支持高校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充分发挥“三项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用，支持高校参与“三项改革”常态化路演，以奖代补对路演优秀项目予以补助，推动高校科技成果与投融资需求精准对接，切实畅通产学研用通道。

四、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激励机制，加大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的建议

近年来，省财政厅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特点，聚焦“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每年安排 1.72 亿元，对遴选的 13 个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92 个高水平专业群给予奖补，支持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2025 年，我省在制定教育强省建设实施意见时，已明确要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全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高于 4%。在推进产教融合政策供给方面，开展实施“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的激励政策措施。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为科技成果提供价值挖掘、中试熟化和二次开发等专业化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同时，配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进一步加大对产教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程涛 电话：029-68936534）